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洽谈战略投资协议事宜并签署了《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请详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首轮增资协议的公告》。

参股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的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也已确认,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详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将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4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首轮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签署了《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协议规定,阿特斯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苏州晶银增资885万股,苏州晶银员工增资120万股,本轮增资完成后,阿特斯占苏州晶银的持股比例为15%。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介绍

投资方名称: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晓铧

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特斯作为一家集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和为全球客户提供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拥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商之一。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情况及股权影响

阿特斯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苏州晶银增资885万股,苏州晶银员工增资120万股,每股价格2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4	53.38%
汪山	996	17.30%
周欣山	583	10.1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85	15%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4.20%
员工股	120	2.03%
合计	5900	100.00%

2、保密

投资条款中所描述的各项内容均为机密信息,若非法律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因法律原因需向第三方透露本条款的信息,该方需要与另一方协商,以谋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机密。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条款和投资协议。

本保密约定同时适用于但不限于如下主体:(1)融资方和融资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2)投资方、投资方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3)投资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相关机构或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司法管辖

本框架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有争议,则提交苏州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注册资本:4895 万元

注册号:320500000075879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太阳能电池用银浆;研发、销售:电子浆料;电子浆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4	62.80%
汪山	996	20.35%
周欣山	583	11.91%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4.94%
合计	4895	100.00%

苏州晶银以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正面、背面银浆为主业,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52.89万元,净资产2982.10万元,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64.87万元,净利润-278.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阿特斯与苏州晶银签署增资协议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有利于苏州晶银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并同步参与阿特斯新产品的研发,能充分利用阿特斯电池片实验平台进行研发;有利于提高苏州晶银品牌知名度,并产生标杆效应;有利于为苏州晶银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本公司作为苏州晶银的控股公司,也将从中受益,但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尚未有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4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调整情况概述

1、股权调整前公司情况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前期经营情况严重不如预期主要是由于经营团队不稳定,现苏州硅能对股权结构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常州贝德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8.997	30.486%
周名辉	103.341	2.08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23.333%
陈莲萍	160.776	3.248%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9.091%
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	3.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08	3.79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6.341	1.13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020	3.798%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70	3.58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01%
其他股东	34.447	6.311%
合计	4950	100.00%

2、股权调整方式

2015年8月31日,苏州硅能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将由新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受让原股东常州贝德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名辉、陈莲萍持有的所有股份及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万股、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140万股,共计2263.114万股。

3、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263.114	45.71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23.333%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20%
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	0.20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08	3.79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6.341	1.13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020	3.798%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70	3.58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01%
其他股东	34.447	6.311%
合计	4950	100.00%

二、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由于股东苏州通博与苏州固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有利于苏州硅能团队重新整合,并充分利用苏州固锝封装线的平台优势,明确经营目标,重新调整经营计划,尽快改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及廊坊帝龙分别以1,300万元、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E路发A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A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9%/年。

5、投资期限:68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5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5%/年。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7,1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6,469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8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日、7日、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9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士杰先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增资,从而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5])。目前该立案稽查未有结果。

3、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马雅、赵伟与自然人王纪钊之间请求变更合慧伟业公司登记纠纷案的相关信息刊登在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9]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0]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合慧伟业已于2015年6月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权益变动前)与河北久泰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相关信息刊登在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6]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4]号),合慧伟业已于2015年6月19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上诉,本次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

5、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在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6]),2015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2172.93万元,每股收益为-0.0675元/股。

6、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6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答复报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已连续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现处于建设过程中,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与相关业务客户的合作正在推进中,运营团队也正在积极组建中。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结构》(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和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两家标的公司已基本确定,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的通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创业园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创业园原注册资本1207.5万元,现变更为1131.7万元。

2、创业园变更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胡 敏	5,409,360	44.8	5,409,360	47.80
金放生	1,182,720	9.8	1,182,720	10.45
褚 云	710,160	5.88	710,160	6.28
何晓波	710,160	5.88	710,160	6.28
李照球	282,526	2.34	282,526	2.50
杨瑞鸣	282,526	2.34	282,526	2.50
陆 红	282,526	2.34	282,526	2.50
王 霞	282,526	2.34	282,526	2.50
钱 昱	322,080	2.67	282,526	2.50
颜庭乔	218,127	1.81	218,127	1.93
李晓艳	153,728	1.27	153,728	1.36
路国军	121,528	1.01	121,528	1.08
杨友军	121,528	1.01	121,528	1.08
张 健	121,528	1.01		
徐正龙	121,528	1.01		
韩光虎	121,528	1.01		
万运来	76,449	0.63		
陆健友	57,129	0.47	57,129	0.50
刘文娟	57,129	0.47	57,129	0.50
李庚清	57,129	0.47	57,129	0.50
刘 薇	57,129	0.47	57,129	0.50
朱仁权	57,129	0.47	57,129	0.50
朴军海	57,129	0.47	57,129	0.50
姚肖禹	57,129	0.47	57,129	0.50
陆祥荣	57,129	0.47	57,129	0.50
赵 钢	57,129	0.47	57,129	0.50
李旭晟	57,129	0.47	57,129	0.50
孙建平	57,129	0.47		
沈跃进	57,129	0.47		
杜全椿	57,129	0.47		
杨善美	57,129	0.47		
朱忠明	81,840	0.68	81,840	0.72
董立军	81,840	0.68	81,840	0.72
郭 路	296,614	2.47	295,897	2.62
彭 辉	195,158	1.62	195,158	1.73
陈 俐	51,034	0.42	51,034	0.45
王新平	48,180	0.4		
合计	12,075,000	100	11,317,000	100

本次变更后,创业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7日通过长盛创富一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的增持计划为商晓波先生2200万元,邓烨芳女士1000万元,万胜平先生300万元,汪国胜先生300万元,此次拟增持资金共计3800万元,具体的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并且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积极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制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长盛创富一盛鸿1号	2015年9月2日	13.398	1740600	23321026	0.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盛创富一盛鸿1号	2015年9月7日	13.754	845500	11628928	0.3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586100	34949954	0.97%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6628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62.04%;董事万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23%。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本次通过长盛创富一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共计公司股份2586100股,增持金额为349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董秘汪国胜先生已于2015年7月13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82500股,增持资金约3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高管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款项支付条款的约定为: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资产出售方案的决议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将人民币5亿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余下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于目标资产中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股权、车辆过户登记完成后立即支付。("甲方"指"上市公司","乙方"指"方幼玲及峰实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峰实公司支付的首批价款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9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支佐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支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王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支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谨对支佐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